

证券代码：870522

证券简称：信隆行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陆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任命陆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到会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3,820股，占股份总数的59.98%，会议由董事长高云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陆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陆建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陆建华，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2001年获得律师资格。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江苏无锡朝阳集团管培生；2000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西安君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01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西安交大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荣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百慧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管理部联席总经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董事陆建华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罗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聘任陆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罗芳女士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一人，公司现有董事会成

员人数为五人，达到法定董事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陆建华先生的聘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罗芳女士的《辞职报告》；

（三）陆建华先生的《简历》。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